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65,533,936.48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001”号鉴证报告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